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妇幼保健院的三维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兴市妇幼保健院三维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国药器械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宜兴市妇幼保健院三维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4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宜兴市妇幼保健院三维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医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62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2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

